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份激励方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动力视讯、公司	指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蓉创才丰、合伙企业	指	成都蓉创才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成都蓉创才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激励对象	指	被选择参加本次员工股份激励方案的对象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份激励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被激励员工将以自有资金出资，自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于经营风险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被激励员工自行承担。

本激励方案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制定，在本激励方案实施期间，若遇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变更，相关内容需予以变更，直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的规定。

本激励方案自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形成“同意”有效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对公司和被激励员工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在本次股份激励范围内的公司在职员工，自愿成为本次股份激励对象，并将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配合签署相关合同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

一、股份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目的和范围

（一）股份激励对象的依据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方案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股份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股份激励对象的范围

主要包括自愿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相应股份的以下公司在职员工：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业务骨干：在销售、市场、研发、技术、管理、生产等岗位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本次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股份激励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

（二）公平、公开、公正；

（三）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四）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股份激励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方案（包

包括但不限于其激励对象范围、激励股份数量、激励股份价格、行权方式）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方案，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本激励方案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股份激励方案

（一）激励方式

本次股份激励采取限制性股份激励的方式，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蓉创才丰的出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方案确定的授予额度，自筹资金，自愿受让蓉创才丰部分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成都蓉创才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蓉创才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79164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征宇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15层1518号

合伙期限自：2014-12-22 合伙期限至：2024-12-2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22日，蓉创才丰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郑征宇为蓉创才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4.808万元，占合伙企业41.56%的出资额；刘锦成为蓉创才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6.006万元，占合伙企业36.67%的出资额；许碧为蓉创才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9.186万元，占合伙企业21.77%的出资额。

截至2017年12月4日，蓉创才丰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 额（元）	实缴出资 额（元）	缴付期限	出资 方式	间接持有动力 视讯股份数 （股）
刘锦成	1, 112, 674	1, 112, 674	2017年12月4日	货币	1, 127, 501
张延风	877, 649	877, 649	2017年12月4日	货币	889, 345
郑征宇	809, 677	809, 677	2017年12月4日	货币	820, 467
合计	2, 800, 000	2, 800, 000	-	-	2, 837, 313

截止本激励方案披露之日，蓉创才丰持有动力视讯2,837,313股股份。

（二）股份的来源和数量

本次激励方案中股份的来源：蓉创才丰持有动力视讯的股份。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部分蓉创才丰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激励股份分配办法

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间接获得动力视讯股份数量如下，最终激励结果以激励对象自愿实际认购的股数为准：

1、激励对象受让郑征宇持有的蓉创才丰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动力视讯的股份，认购价格为7.27元/股：

序号	姓名	激励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间接持有动力视讯的 比例
1	吴德钟	18, 000	130, 860	0. 2254%
2	李林	18, 000	130, 860	0. 2254%
3	陈超	18, 000	130, 860	0. 2254%
4	邓明	18, 000	130, 860	0. 2254%
5	蔡德洋	18, 000	130, 860	0. 2254%
6	杨辉	18, 000	130, 860	0. 2254%
7	寇西龙	18, 000	130, 860	0. 2254%
8	杨洋	18, 000	130, 860	0. 2254%
9	尹学标	18, 000	130, 860	0. 2254%
10	李国蓉	18, 000	130, 860	0. 2254%
11	李琰	18, 000	130, 860	0. 2254%
合计		198, 000	1, 439, 460	2. 4794%

2、本次股份激励实施后，蓉创才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动力视讯的股数（股）	持有蓉创才丰出资份额（元）	占蓉创才丰出资比例	间接持动力视讯的比例
1	郑征宇	622,467	614,280.81	21.9386%	7.7945%
2	张延风	889,345	877,649	31.3446%	11.1363%
3	刘锦成	1,127,501	1,112,674	39.7384%	14.1185%
4	李肆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5	吴德钟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6	李林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7	陈超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8	邓明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9	蔡德洋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10	杨辉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11	寇西龙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12	杨洋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13	尹学标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14	李国蓉	18,000	17,763.29	0.6344%	0.2254%
合计		2,837,313	2,800,000	100.0000%	35.5285%

（四）股份激励方案股份的定价依据及价格

1、股份激励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激励方案定价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及《常见问题解答（汇总）》有关规定制定。

2、股份激励价格

本次股份激励方案中激励对象受让蓉创才丰出资份额的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向投资机构进行定向增发的股份价格，即每股7.27元。

该次增资发生于挂牌前，为2015年12月、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和2016年1月由股东盈创德弘、蓉创才丰、徐微、张延风、魏强出资，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对动力视讯进行增资。其中盈创德弘出

资人民币470万元，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646,253股，其每股价格为7.27元。

（五）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激励的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均系员工自筹货币资金，公司承诺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五、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方案的解释和执行力；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方案“八、特殊情形下的强制收购退出”的规定转让激励股份对应的蓉创才丰出资份额；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方案获取有关激励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但股东以其自有资源提供的资助除外；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方案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激励方案的规定以及蓉创才丰合伙协议的约定持有激励股份对应的蓉创才丰出资份额，出资份额不得用于提供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并应按照本激励方案的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按照本激励方案的规定及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激励股份的认购价款；

3、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方案的规定获取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激励

对象自筹的合法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方案的规定和蓉创才丰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在蓉创才丰的收益分配权。激励对象因本激励方案在蓉创才丰获取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5、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6、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蓉创才丰合伙人会议决议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公司股东，蓉创才丰及其它合伙人利益的下列行为：

（1）重大渎职行为；

（2）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3）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者兼职；未经公司许可，在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4）参与同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

（5）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6）违反保密义务，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

（7）触犯国家法律，被判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8）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份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六、授予日与锁定期安排

1、激励股份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锁定期

自郑征宇将其持有的蓉创才丰出资份额转让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对应的蓉创才丰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如相关激励对象发生董事、监事等职务变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严于本激励方案的锁定规则，则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对应的蓉创才丰出资份额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锁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根据本股份激励方案继续持有获授的激励股份对应的蓉创才丰出资份额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

七、锁定期满后的协议转让退出

自郑征宇将其持有的蓉创才丰出资份额转让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后，激励对象可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对应的蓉创才丰出资份额，且受让方原则上应属于：

- 1、蓉创才丰登记在册的其他合伙人；
- 2、公司登记在册的除蓉创才丰外的其他股东；
- 3、与公司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其他员工；
- 4、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蓉创才丰全部或部分份额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蓉创才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等转让条件下，蓉创才丰其他合伙人对拟转让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

激励对象按前条规定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持有的蓉创才丰全部或部分份额的价格原则上应参考届时公司公允价值确定。

本激励方案的锁定规则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八、特殊情形下的强制收购退出

当激励对象发生下列不宜继续享有本激励方案的情形时，由蓉创才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强制收购激励对象获取的激励股

份对应的蓉创才丰出资份额，收购价格的具体安排如下：

1、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期限尚未届满且所持激励股份对应的蓉创才丰出资份额锁定期尚未届满从公司辞职的；

2、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终止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3、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指公司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4、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5、不能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个人绩效考核连续2年不合格，或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

6、发生上述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了损失；

7、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保密协议或条款的约定；

8、严重失职或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9、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持股平台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拒绝配合办理持股平台所必要的相关手续。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7项至第11项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拒不赔付则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九、附则

1、本激励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本激励方案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3、如在本激励方案公告之日至本激励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股转公司就股份激励事项出具了更新的业务规则，本激励方案按照业务规则要求修改（如涉及），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本激励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成都动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